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林芷安即林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按相對人目前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、債權

01 讓與證明書、退郵信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
02 人戶籍謄本(除戶部分)顯示相對人於98年6月29日註記遷出
03 國外，此有戶籍謄本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
04 人按相對人前開最後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遭郵務
05 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
06 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